

**新《公司條例》**  
**第 2 部 簡介**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載述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公司登記冊及處長登記文件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 2 部載述旨在改善規管、方便營商和使法例現代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分別是：

- (a) 釐清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下文第 4 至 6 段)；
- (b)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下文第 7 至 10 段)；
- (c) 為在公司登記冊移除資料訂明條文(下文第 11 至 13 段)；及
- (d)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以及個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下文第 14 至 24 段)。[\[請參閱末頁的備註\]](#)

3. 第 2 部所載的主要改動，詳述於下文第 4 至 24 段。

**釐清處長在文件登記方面的權力(第 31、35 至 38 條)**

《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第 32 章」)下的情況

4. 根據第 32 章第 348 條，如文件明顯不合法或無效，或文件不完整或經更改；或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不完整或經更改，則處長可拒絕登記該文件，但拒絕登記的範疇並非完全清晰。

## 新條例下的情況

5. 釐清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賦權處長拒絕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或在等待修訂或進一步詳情時，暫緩登記文件。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6. **第 31 條**闡明文件視作不合要求的情況。該條文綜合並釐清了現時處長可拒絕登記文件的理由，例如條文明確訂明，如文件所載資料本身互相抵觸或與公司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抵觸，會被視作不合要求。**第 35 條**訂明，如處長拒絕接受某文件、沒有收到某文件或拒絕登記某文件，則該文件須視爲不曾按新條例的要求交付處長。**第 36 條**進一步規定，處長可暫緩登記不合要求的文件，並要求交付文件的人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某些補救行動，例如交出更多資料或證據、修訂或填妥有關文件或申請法院命令。

## **釐清和加強處長在備存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第 39 至 44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7. 現時，處長會在適合的個案中採取行政措施，接受爲更正載有錯誤的文件而提交的「經修訂」文件，並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

### 新條例下的情況

8. 就處長以下的權力提供訂明的法定地位，並以明文規定：
- (a) 在公司登記冊內加上註釋以提供補充資料(例如有關文件已予取代或更正)的權力；以及
  - (b) 要求公司或其高級人員解決登記冊內資料互相抵觸之處或提供最新資料的權力。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9. **第 39 條**讓處長可通知某公司有關公司登記冊的資料明顯互相抵觸之處，以及規定該公司在指明期間內採取措施解決該互相抵觸之處。**第 40 條**賦權處長規定某人更新其在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根據這兩條條文，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每名責任人如沒有遵從處長的規定，即屬違法。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10. **第 41 條**賦予處長權力，可主動或應某公司的申請，更正公司登記冊的資料所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如有關更正是應某公司的申請而作出的，則處長可登記由該公司交付，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第 44 條**規定，處長可爲了就有關更正提供資料而在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 訂明法院在公司登記冊移除資料的權力(第 42 條)

###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1. 就法院命令處長移除公司登記冊上不準確或屬偽造的資料的權力，第 32 章內並無明文規定。然而，法院認爲在適當情況下，法院可指示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移除文件或接納某文件作登記。

### 新條例下的情況

12. 已明文規定法院可命令在公司登記冊上移除資料。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3. **第 42 條**訂明，如有人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公司登記冊的某資料不準確或屬偽造，或源自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在沒有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則可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公司登記冊中移除該資料。在作出有關從登記冊中移除任何資料的命令時，法院可就該資料因曾在公司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它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不提供董事和公司秘書的住址及個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第 47、49 至 59 條)

[\[請參閱末頁的備註\]](#)

第 32 章下的情況

14. 第 32 章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如果是自然人，便須在向公司註冊處(下稱「本處」)交付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的文件中，述明他們的通常的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其他人士的身分識別號碼，亦可能須根據第 32 章，在向本處交付作註冊之用的文件中提供(例如清盤人的身分識別號碼)。該等載有通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的文件載於公司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及影印。就保障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可能出現被濫用的問題，已引起關注。

新條例下的情況

15. 新條例訂立了一套安排，在保障私隱與顧及公眾取得個人資料的需要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16. 就董事而言，新條例規定須提供通常的住址外，亦須提供通訊地址。《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擬訂明只有公司成員、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清盤人及其他指定人士可取閱備存於本處保密紀錄的董事的通常住址，而董事的通訊地址則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個人的身分識別號碼亦有類似條文。公司登記冊上的身分識別號碼中若干數字會被遮蓋，只有部分的身分識別號碼會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同樣只限公司成員、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清盤人及其他指定人士取閱。新條例第 3、12 及 16 部載有相關條文，指明在向處長交付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的文件中須提供的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地址。

17. 在新條例下，公司秘書無須披露他們的通常的住址，而只須提供通訊地址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

18. 鑑於向本處登記載有通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的現有紀錄數量龐大，已備存在公司登記冊的資料只會在有關人士申

請及繳付費用後，才不再讓公眾查閱。《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擬訂明不提供的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同樣只限公司成員、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清盤人及其他指定人士取閱。

### 新條例的主要條文

19. **第 49 條**容許處長在有關人士提出申請後，不讓公眾查閱向本處登記的指明文件類別內的現任董事或前董事或現任公司秘書或前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以及任何人士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不提供的資料」)。如處長不提供個人的通常住址讓公眾查閱，由該人所提供以取代不提供的地址的通訊地址，將會載於公司登記冊上，讓公眾查閱。至於身分識別號碼，部分號碼仍會載於公司登記冊上，讓公眾查閱。

20. **第 54 條**訂明在新條例生效後，向本處登記的指明文件類別內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任何人士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將不提供予公眾查閱(「受保護資料」)。董事的通訊地址及上述人士部分的身分識別號碼會載於公司登記冊上，讓公眾查閱。

21. **第 55 及 56 條**規定，若以董事的通訊地址未能與董事通訊，處長可在考慮有關董事和公司提出的申述後，將董事的通常住址放上公司登記冊，作為其通訊地址，讓公眾查閱。處長將董事的通常住址放上公司登記冊的決定有效期為五年。

22. 為確保有正當需要的人士可繼續取閱不提供的資料及受保護資料，**第 51 及 58 條**容許處長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以達到以下指定目的：

- (a) 為與董事、公司秘書或個人通訊；
- (b) 為執行其職能；或
- (c) 為向根據擬在《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下指明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人士而作出披露，包括個人資料已不供查閱或受保護的人士或其獲授權代表、有關公司成員、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清盤人及其他指明人士。

23.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亦訂明有關將資料列為不提供的資料，以及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的申請程序。

24. 此外，**第 52 及 59 條**規定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資料或受保護資料，從而取閱有關資料。

公司註冊處  
2013 年 2 月

**備註：**

因應部分公眾人士對查閱載於公司登記冊上公司董事個人資料的新安排表示關注，當局於2013年3月28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擬議未來路向提交文件（[立法會文件第CB\(1\)788/12-13\(01\)號](#)），而該委員會其後已於2013年4月8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因應當日討論及委員意見，當局將優先處理實施新條例所需的籌備工作，使新條例能按預期在2014年第一季開始實施，其後才處理有關新安排的事宜。

2013 年 4 月